

2024-2025 年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 規定的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FERPA」) 賦予家長和年滿 18 歲的學生以某些與學生教育檔案有關的權利。「數據隱私和安全家長權益法案」(Parents' Bill of Rights for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為您提供更多的權利, 總監條例 A-820 提供更詳細的訊息。

請注意, 如果您是一名年滿 18 歲的學生, 這些權利屬於您本人, 而不是您的家長或監護人。

其中, 您擁有以下權利:

- 在教育局收到您的要求之後 45 天之內, 對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予以檢查和審核。
 - 您應該提交一份書面的請求, 說明您想要檢查的是什麼檔案。
 - 您子女的學校將通知您檢查檔案的時間和地點。
- 如果您認為子女的教育檔案不準確、令人產生誤解、或者違反您子女的 FERPA 隱私權利, 則請求更改子女的教育檔案。
 - 您應該以書面的方式提出修改記錄的請求, 並且說明您想要做的修改及這麼做的理由。
 - 如果教育局在接到您的要求之後決定不更改檔案, 則您將接到關於該決定的通知以及關於您有權參加聽證會和某些聽證程序的通知。
- 只有在提供書面同意後, 您的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個人可識別資訊才可被透露。但是, 在某些情況下, FERPA 允許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下透露信息。以下情形, 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透露訊息:
 - 向需要審查教育檔案的學校官員透露資料, 以便該位官員完成其職業責任。學校官員包括:
 - 教育局的雇員(例如: 行政人員、主管、教師、其他教職人員、或者提供支援的教職員工); 及
 - 由教育局聘用的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的人員(對於這些服務或職責, 若不聘用這些人員, 教育局將使用其自身的雇員)。這些人員包括: (a) 透過合約提供教育局服務或履行職責的個人和實體; (b) 提供教育局相關服務或履行職責的其他政府機構的雇員, 例如代表教育局的紐約市法律部門的律師, 由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僱用的學校護士和學校健康辦公室的工作人員, (c) 協助其他學校官員完成他們的工作的家長、學生或其他志願者, 以及 (d) 其他符合資格的個人或機構, 例如諮詢人員和社區組織, 但前提是他們必須以書面合約形式同意要對學生資料進行保密。在涉及到使用與維繫教育檔案裏可辨識個人身份的信息時, 他們要直接受教育局的管控。有各種方法可以進行直接管控, 包括透過書面合約。
 - 如果您的子女尋求或計劃入讀的另一所學校、另一個學區或教育機構的負責人要求獲取檔案, 或者如果您的子女已經入讀, 則出於您子女註冊或轉學的目的而向有關方面披露資訊。

- 其他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允許透露可辨識個人身份資料的例外情形包括某些特定類型的披露情況。下面列出其中一部分。這些類型的資訊透露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某些額外的要求和限制。請參見 FERPA 和總監條例 A-820，查詢關於這些情況的更多資訊。
 - 因與審計、評估、或某些其他活動相關的情形而透露給獲授權的政府實體代表和官員；
 - 與學生申請的財務援助或學生拿到的財務援助有關的透露；
 - 透露給為紐約市教育局或代表紐約市教育局做調研的組織；
 - 透露給認證組織，使其能夠執行認證職能；
 - 如果滿 18 歲的學生出於國稅局（IRS）稅務原因是一名受撫養人，則透露給該學生的家長；
 - 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透露；
 - 透露給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相關的相應官員；以及
 - 紐約市教育局指定為「通訊錄資訊」的資訊。
- 如果您認為紐約市教育局沒有遵守 FERPA 的規定，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投訴。可以向下列機構提出投訴：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者透過電子郵件發給 FERPA.Complaints@ed.gov。